

证券代码：834884

证券简称：新天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p>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1栋26层2606号</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4号楼A区11楼</p>
<p><b>第十一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数码喷绘；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品牌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软件开发。</p>	<p><b>第十一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数码喷绘；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品牌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p>

<p>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九条</b>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第十九条</b>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p> <p>(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p>	<p><b>第二十条</b>要约、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p> <p>(一)要约、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p>
---	---

	<p>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p>

	<p>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p>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



	<p>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下列重大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下列重大事项:(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p>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p>使。</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p>

	<p>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二）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p>
---	---

	<p>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p>



	<p>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p>

<p>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p>

<p>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p>	<p>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p>

<p>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p>

<p>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p>

<p>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p>

<p>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对</p>

	<p>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且不超过500万的。（七）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九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3日前，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p>



	<p>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五条（四）-（六）关于勤</p>	<p>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p>

<p>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术任职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要求时，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要求时，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须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p>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

<p>股东大会批准。</p>	<p>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过口头、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p>

	会会议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1栋26层

2606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11 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三、 备查文件

（一）《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